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41人，注册会计师2,3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904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总额为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675家，审计收费总额6.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

司审计客户22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就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内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4年8月2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专业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月1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召开2024年年报事项沟通会，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预审计情况等内容的汇报，并就年报审计要点、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

2025年3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召开2024年年报事项沟通会，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执行中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的汇报，并对审计工作、审计发现问题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5年4月1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召开2024年年报事项沟通会，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完成阶段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等内容的汇报，并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2025年4月23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